

备案号：Z 备 2025 002 号

DG

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

DG42/Z 002—2026

代替 DG42/Z 002—2020

活黄鳝、泥鳅剖切机

（征求意见稿）

2026-××-××发布

2026-××-××实施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剖肚	1
3.2 剖背	1
3.3 剖背去骨	1
3.4 剖肚去骨	1
3.5 剖切合格	1
3.6 出肉率	1
4 基本要求	1
4.1 申请方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1
4.2 样机确定	2
4.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2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2
5.1 一致性检查	2
5.2 创新性评价	2
5.3 安全性检查	3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3
5.5 综合判定规则	4
附 录 A	6

前 言

本大纲依据TZ 6—2021《农业机械专项鉴定大纲编写规则》编制。

本大纲是对DG42/Z 002-2020的修订。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修改了适用范围的部分内容，增加了活黄鳝剖肚去骨剖切机有关内容；

——修改了术语与定义，增加了剖肚去骨与出肉率有关内容；

——修改了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有关内容；

——修改了一致性检查的有关内容，删除了电动机转速，增加了整机型式、机架外壳材质、电源类型、电机功率有关内容；

——修改了安全性检查的有关内容，增加了噪声、与黄鳝、泥鳅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材质有关内容；

——修改了性能试验的有关内容，增加了剖肚去骨与出肉率有关内容；

——修改了适用性评价的有关内容，增加了剖肚去骨与出肉率有关内容；

——修改了规范性附录有关内容，删除了电动机转速，增加了整机型式、机架外壳材质、工作电源类型、电机功率有关内容；

本大纲自实施之日起代替DG42/Z 002-2020。

本大纲由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提出。

本大纲由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技术归口。

本大纲起草单位：湖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荆州市集创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农机研究设计院、荆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大纲主要起草人：向帮军、。

本大纲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G42/Z 002—2020

活黄鳝、泥鳅剖切机

1 范围

本大纲规定了活黄鳝、泥鳅剖切机专项鉴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鉴定内容和方法及判定规则。本大纲适用于活黄鳝、泥鳅剖切机（包括剖肚、剖背、剖肚去骨、剖背去骨）的专项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剖肚

将活黄鳝或泥鳅从腹部切开。

3.2 剖背

将活黄鳝或泥鳅从背部切开。

3.3 剖背去骨

将活黄鳝或泥鳅从背部切开并将骨头与肉分离。

3.4 剖肚去骨

将活黄鳝从腹部切开并将骨头与肉分离。

3.5 剖切合格

剖肚与剖背以剖切后的黄鳝或泥鳅内脏显露为合格。

剖肚去骨与剖背去骨是以黄鳝或泥鳅的主骨与其身体主干分离段的长度占其体长（不计头部尺寸）的80%以上并内脏显露为合格。

3.6 出肉率

单条去除骨头和内脏后的质量占单条加工前质量的百分比（不去除头尾）。

4 基本要求

4.1 申请方需补充提供的材料

除申请时提交材料之外，需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a) 产品规格表（见规范性附录）。
- b) 样机照片（左前45°、右前45°、正后方照片各1张，铭牌照片1张）。
- c) 创新性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机或部件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科技成果评价证书、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之一以及鉴定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具备新功能的证明材料等）。
- d) 执行标准复印件；

- e) 符合大纲要求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如适用）；
 - f) 与黄鳝、泥鳅接触的零部件材料材质卫生安全无毒无害承诺书。
-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4.2 样机确定

样机由制造商无偿提供且应是12个月以内生产的合格品，数量为1台。样机在使用现场获得，由鉴定人员验样并经制造商确认后，方可进行鉴定。试验鉴定完成且制造商对鉴定结果无异议时，样机由制造商自行处理。

4.3 参数准确度及仪器设备

所选用仪器设备的量程和准确度应与被测参数的要求相匹配。试验用仪器设备应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5 鉴定内容和方法

5.1 一致性检查

5.1.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致性检查的项目、允许变化的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见表1。制造商填报的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应与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所描述的产品技术规格值相一致。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的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

表 1 一致性检查项目、限制范围及检查方法

序号	检查项目	限制范围	检查方法
1	型号名称	一致	核对
2	整机型式	一致	核对
3	结构型式	一致	核对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5	机架外壳材质	一致	核对
6	整机质量	允许偏差为5%	测量
7	工作电源类型	一致	核对
8	夹持电机功率	一致	核对
9	剖切电机功率	一致	核对
10	去骨电机功率	一致	核对
11	电机总功率	一致	核对
12	通道数	一致	核对
13	生产率	一致	核对铭牌

5.1.2 判定规则

一致性检查的全部项目的结果均满足表 1 要求时，一致性检查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一致性检查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2 创新性评价

5.2.1 评价方法

5.2.1.1 创新性评价依据创新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创新点的情况，采用材料审查方式或专家组评价方式之一进行评价。

5.2.1.2 材料审查方式，依据制造商提供以下材料之一进行评价：

- a) 发明专利；
- b) 实用新型专利；
- c) 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d) 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5.2.1.3 专家组评审方式,由省级以上农机事业单位或农机学会(协会)等组织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制造商提供的创新性材料进行评价,专家组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3名。

5.2.2 判定规则

5.2.2.1 材料评审的,经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否则,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5.2.2.2 专家组评价的,专家组形成创新性评价意见,2/3以上的专家评价该产品具有创新性,创新性评价结论为符合要求;否则,创新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要求。

5.3 安全性检查

5.3.1 安全性能

5.3.1.1 绝缘电阻:使用交流电状态下,电动机接线端子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0MΩ。用绝缘电阻测量仪施加500V电压测量电动机接线端子与机体间的绝缘电阻值。

5.3.1.2 噪声:操作人员经常活动的地方,工作时其噪声值应≤85dB(A)。经常活动的地方包括剖切机两侧和人员操作位置处。每处各测试1点,测点距离剖切机外表面1.0m,离地面1.5m处,用声级计的A计权慢档测量噪声值,取测量最大值。测试期间背景噪声应比测量噪声级至少低10dB(A)。

5.3.2 安全防护

5.3.2.1 外露回转件应有安全防护罩,安全防护应符合GB 10395.1的规定。

5.3.2.2 整机电路及电器等部件均应有防水措施。

5.3.2.3 应有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

5.3.2.4 应有安全可靠接地装置。

5.3.3 安全信息

5.3.3.1 容易造成人身伤害的挤压和剪切等危险部位,应在其附近明显位置处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0396的规定。

5.3.3.2 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5.3.4 判定规则

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检查均满足要求时,安全性评价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安全性评价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5.4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内容包括生产率、剖切合格率、出肉率。

5.4.1 性能试验

5.4.1.1 试验条件

试验样机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调整和维护保养,确认样机达到正常工作状态后方可进行测试。试验用电源提供的工作电压应在额定电压±5%范围内。试验用物料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试验前测定物料质量差:随机选取黄鳝、泥鳅各20条分别称重,每条与其平均值的质量差在10%以内。

5.4.1.2 试验项目

a) 生产率

按说明书操作规程,对黄鳝、泥鳅(活黄鳝剖肚去骨只选用黄鳝)分别进行1次试验,黄鳝、泥鳅数量均不少于50条,分别记录试验时间,分别计算其生产率。按式(1)计算。

$$S=Q/T\cdots\cdots\cdots(1)$$

式中:

S ——生产率，单位为条/min；
 Q ——试验黄鳝、泥鳅数量，单位为条；
 T ——试验记录时间，单位为分钟（min）。

b) 剖切合格率

生产率试验的同时进行剖切合格率测定,根据剖肚、剖背、剖背去骨、剖肚去骨的要求判断剖切是否合格，统计剖切后合格的物料数量,分别计算黄鳝、泥鳅的剖切合格率。按式（2）计算。

$$Z=Q_h/Q \dots\dots\dots (2)$$

式中：
 Z ——剖切合格率，单位为（%）；
 Q_h ——剖切合格的黄鳝、泥鳅数量，单位为条。

c) 出肉率

另选取黄鳝、泥鳅各10条（剖肚去骨型只选用黄鳝），称重并记录每条的质量。剖切去骨后，去除骨头和内脏，再分别称重每条黄鳝、泥鳅的质量。按式（3）计算出肉率，取其平均值。

$$R=(G_q/G)\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
 R ——单条活黄鳝、泥鳅出肉率，单位为（%）；
 G ——单条活黄鳝、泥鳅的质量，单位为克（g）；
 G_q ——单条剖切后去除骨头和内脏后的黄鳝、泥鳅质量，单位为克（g）。

5.4.2 判定规则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果满足表 2 要求时，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否则，适用地区性能试验结论为不符合大纲要求。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可采信县级以上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开展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或实地试验验证报告中至少应包括本大纲所规定的性能试验项目并符合要求。

5.5 综合判定规则

5.5.1 产品一致性检查、创新性评价、安全性检查、适用地区性能试验为一级指标，其包含的各检查项目为二级指标。指标分级与要求见表 2。

表 2 综合判定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一致性检查	1	共检查13项（见表1）	/	符合本大纲表1的要求
创新性评价	2	创新性评价项目	/	符合本大纲第5.2的要求
安全性评价	1	安全性能	/	符合本大纲第5.3.1的要求
	2	安全防护	/	符合本大纲第5.3.2的要求
	3	安全信息	/	符合本大纲第5.3.3的要求

表2 综合判定表（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要求
适用地区性能试验	1	剖切合格率	黄鳢	/	剖肚≥90%
				/	剖背≥90%
			黄鳢	/	剖背去骨≥85%
				/	剖肚去骨≥85%
			泥鳅	/	剖肚≥90%
				/	剖背≥90%
				/	剖背去骨≥90%
	2	出肉率	黄鳢	/	剖肚去骨≥70%
				/	剖背去骨≥70%
			泥鳅	/	剖背去骨≥70%
	3	生产率	黄鳢	条/min	不得低于企业明示值
			泥鳅		不得低于企业明示值
备注	根据机具功能类型选取适用地区性能试验项目。				

5.5.2 一级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时，专项鉴定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产品规格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2	整机型式		/	☐ 分体式； ☐ 整体式
3	结构型式		/	☐ 对辊单刀片式 ☐ 对辊双刀片式 ☐ 对辊多刀片式 ☐ 离心式 ☐ 其它：
4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5	机架外壳材质		/	☐ 不锈钢材质 ☐ 塑料材质 ☐ 其它：
6	整机质量		kg	
7	工作电源类型		/	☐ 交流电 ☐ 直流电
8	夹持电机功率		kW	
9	剖切电机功率		kW	
10	去骨电机功率		kW	
11	电机总功率		kW	
12	通道数		个	
13	生产率	黄鳝	条/min	
		泥鳅		

注：（1）本表需按申报机型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测机型未涉及的参数用“/”填写。

（2）电机总功率由夹持电机功率、剖切电机功率、去骨电机功率组成。

制造商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